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 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到期续办暨缴纳 收益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的报告，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了对西藏日喀则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出让收益、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的确认，并与西藏扎布耶签订了收益金的《缴款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签署时间：2022年6月13日

2. 签署地点：西藏拉萨

3. 合同当事人：

采矿权出让方（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受让方（乙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
有限公司

4. 合同内容：缴款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出让收益
金

5. 缴纳金额：首次缴纳人民币 58,130.014 万元；剩余部分分 20 年（自 2023 年至 2042 年）逐年缴纳，每年缴纳人民币 11,626.0028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0,650.07 万元。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1. 政府机构名称：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 73 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采矿权基本情况

开采项目名称：西藏日喀则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

开采矿种：锂矿、氯化钾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西藏日喀则市珠峰路 25 号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1)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贰拾玖亿零陆佰伍拾万零柒佰元整(大写)(¥290,650.07 万元)。

(2)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分期缴纳方式缴纳。

首次缴纳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叁拾万零壹佰肆拾元整(大写)(¥58,130.014 万元)；剩余部分分 20 年(自 2023 年至 2042 年)逐年缴纳，每年缴纳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贰拾陆万零贰拾捌元整(大写)(¥11,626.0028 万元)，缴纳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西藏扎布耶应按照缴款合同前往主管税务机关缴款。

如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或变更(函增列)矿种的，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 违约责任

西藏扎布耶未按时足额缴纳权益金的，征收部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

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此次缴纳权益金主要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及企业自有资金；矿业权出让收益金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2019年5月）、《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20】3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时需要完成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缴纳工作。因此，签订收益金的《缴款合同》将进一步推动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的延续登记。

关于西藏扎布耶采矿权证延续登记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藏扎布耶与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缴款合同》。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